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4	雷博司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视频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以及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增定、张云根、郑盛方、郑可增、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2:3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 4899 号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9019059 传真：021-69019111 联系人：蔡丹敏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